

## 首都体育学院舆情监测服务项目比选公告(服务类)

一、项目名称：首都体育学院舆情监测服务

二、控制价金额： ¥100000 元

采购清单：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要求	数量	备注
1	舆情监测服务	舆情监测服务，PC 客户端、移动客户端全天候实时监测功能，覆盖范围广，高效的爬虫效率，信息来源全面，软件方便易用，能够快速预警；每月至少一期舆情分析报告；媒体资源管理；舆情审核服务；信息保密等	1	不少于 100 个关键词

服务时间： 2023 年 5 月——2024 年 5 月

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付合同总额 40%给乙方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付合同总额 60%给乙方。

其他要求： 提交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提交相应系统试用账号（不少于 15 天）

### 三、评分办法：

评分内容	分值	细目	评分标准
价格部分 40分	40分	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应答价格最低的应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	应答报价得分 = (评标基准价 / 应答报价) × 40% × 100

技术部分 60分	60分	舆情服务系统（20分）	实现对互联网上网络媒体信息的全面、及时、精准监测（10分）	实现对新闻、论坛、贴吧、博客、微博、微信、图片、新闻APP、小视频（涵盖不少于16个短视频平台）等互联网信息的全面、及时、精准监测。支持得10分，不支持得0分。
			用户个性化定制监测栏目（10分）	支持根据用户需求随时配置监测栏目，同时根据网络信息的变化情况，及时更新关键词库，保证信息呈现的及时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。支持得10分，不支持得0分。
		媒体资源管理（15分）	媒体资源管理（15分）	支持协助检索本单位新闻网站及公众号错误，包含错误预警至手机客户端、发稿前校对功能。支持得15分，部分支持得7分，不支持得0分。
		舆情审核服务（25分）	舆情加工处置服务（15分）	支持对月度动态跟踪研究，体现本月舆情传播情况、舆情风险。舆情处置建议，包含舆情数据分析，走势分析、内容分布。来源分布、传播主体分析、舆情风险评估、处置对策与建议等内容。支持得5分，部分支持得2分，不支持得0分。
			舆情研判服务（10分）	全年至少提供可个性化定制12份月报，不少于4份事件专报，不少于4份快报（需要提交报告模板）。报告模板详细完善得10分，不详细得2分。
合计	100分		研判剔除虚假舆情，排除其对真实舆情的干扰，推送相应的微信群。节省本单位人员看系统筛选信息的时间及人力成本。方案详细可行得10分，方案一般得4分，方案不完整得0分。	

#### 四、供应商的资格条件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有效；
- 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 供应商需为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入围  
供应商（根据项目情况，如涉及）；

(五)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;

(六)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查询渠道: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; 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。

## 五、报价时间及要求:

(一)时间: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2日,每天9:00-16:00(节假日除外)。

(二)地址:北京市北三环西路11号。

(三)联系人:张老师

(四)联系电话:82099162

(五)报名请携带并提交的资料(2份,加盖公章)

- 1.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2.投标人资格声明书(参照模板);
- 3.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提供查询截图;
- 4.报价单:需密封,封口处加盖公章。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,并注明“报价单”字样。报价产品需标明品牌。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金额;
- 5.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首都体育学院

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3年5月9日

##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

致：首都体育学院

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上述声明真实有效，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说明：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，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。